

2064

“政治經濟学”問題 解答彙編

(供本校函授生用)

第 三 冊

(1)
4132
73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經濟学教研室函授教學小組編

1958年·北京

401)

84132

73

206409

編 者 的 話

为了配合本校函授生学习政治经济学，我們編印了这本小册子。由于形势的发展，其中有不少材料显得陈旧了，其“解答”仅供参考；同时由于我們水平有限，錯誤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請同志們指正。

1958年9月

目 录

- (1) 能否說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小资产阶级也将被消灭? 1
- (2) 经济既然是基础,为什么我国在落后的经济基础上产生了先进政权? 先进政权和落后的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表现在什么地方? 2
- (3) 既然我国过渡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那末为什么不直接称它为无产阶级专政而要称人民民主专政呢? ... 3
- (4) 我国当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否相适应,是否存在着矛盾? 这种情况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企业中是否也存在? 4
- (5) 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建立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是不是一回事? ... 6
- (6) 毛主席說:“人民内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間說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間說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这段話应如何理解? 7
- (7) “再論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經驗”指出:“在基本制度适合需要的情况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在上層建筑和經濟基础之間,也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些矛盾的具体表现怎样? 9
- (8) 我国各少数民族为什么能越过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 这是否违背社会发展規律? 11
- (9) 小商小販有無剥削行为? 怎样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4
- (10) 依靠自己劳动的小业主,他在公私合营后所得的定息,是否算剥削收入? 15
- (11)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的企业,能不能算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 16
- (12) 在我国革命的第一阶段即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沒收官僚资本为人民共和国所有,变官僚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这能不

能說是在革命的第一阶段完成了第二阶段革命任务的一部分？能 不能說这是帶有社会主义性質的革命？·····	17
(13) 农业合作化完成以后，我国工农之間有什么矛盾？·····	19
(14) 个人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有什么不同？·····	21
(15) 为什么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認識和利用經濟規律的可能性已 經大为增加？·····	22
(16) 苏联在实行全国一切土地国有，沒收地主土地的同时，是否沒收 农民的土地？为什么我国革命胜利后，不采取土地国有的政策？·····	23
(17) 我国人民幣幣值穩定的基础是什么？·····	27
(18) 既然紙幣不能兌換黄金，为什么在金本位制下又可以兌換呢？我 国今天是采取怎样的貨幣制度呢？·····	29
(19) 人民幣是否算貨幣？·····	31
(20) 我国为什么不采取普遍降低工业品价格的办法来改善人民生活？·····	31
(21) 按劳分配和物質利益原則的关系怎样？·····	33
(22) 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为什么是社会主义制度所特 有的經濟規律？·····	34
(23) 在制定国民經济計劃时，为什么把文化教育当作国民經济計劃整 体的組成部分？·····	36
(24) 資本主义社会的利息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利息有什么不同？·····	36
(25) 資本主义国家的除銷同我国目前的除銷有什么不同？·····	38
(26) 經濟核算和成本核算有什么不同？·····	41
(27) 什么是財政？資本主义国家的財政和財政工作机关同社会主义的 有什么不同？·····	41
(28) 何謂合理的比价？从什么地方衡量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是否合理？·····	43
(29) 国家銀行是企业还是行政机关？·····	44
(30) 社会主义制度下利用科学的劳动組織方法与資本主义制度下的 利用有什么区别？·····	46
(31) 如何理解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劳动将从維持生活的手段变成生活 的第一需要？·····	48
(32) 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是否存在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49

(1) 能否說在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小資產階級也將被消灭？

答：“消灭階級”这是社会主义的最終目的。为了实现这样一个目的，在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期間，不仅要肃清剝削階級，而且要对小資產階級劳动者階層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即是說，在这一期間，不論是資產階級或是小資產階級都是要消灭的。否則，就沒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这两个任务是密切关联的。但在实现任务的方針上却有着原則上的深刻的差別。对于小資產階級的劳动者階層，無論在何种条件下，都絕不容許采取强制剝夺的方法，而只能按照自願原則，采用說服教育的方法，經過合作化的道路，逐步地吸引他們走上社会主义，由个体的小生产者轉变为集体的社会主义的生产者。列宁指示說：“消灭階級，这不仅是驅逐地主和資本家，——这一点我們是已經比較容易地做到了，——（列宁这里当然是指在俄国当时的条件下所采用的方法）而且还是消灭小商品生产者，（着重点是列宁加的）但这种人是不可驅逐，不可鎮压的，須要和他們和睦共居，可以（而且应当）改造他們，重新教育他們，并且只有用很長期的、緩慢的、謹慎的、組織方面的工作，才能改造他們，重新教育他們”（“列宁文选”兩卷集Ⅱ710—711頁）。列宁在这里也是用的“消灭小商品生产者”的字句，同时他也指出了实现消灭小商品生产者这个任务的方法和消灭剝削階級的方法在原則上的不同。

根据上述認識，我們以为“民族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將被消灭”的話，在提法上，不能認為是錯誤的。問題的關鍵在于对这个問題的具体內容作怎样的理解。如果把消灭資產階級和消灭小資產

階級在方法上的原則區別混同起來，把它們看成是一樣的，那當然是一種極端錯誤的認識，在實踐上會招來嚴重的惡果。

(2) 經濟既然是基礎，為什麼我國在落後的經濟基礎上產生了先進政權？先進政權和落後的經濟基礎之間的矛盾表現在什麼地方？

答：這是一個理論問題。要了解這個問題要先說明一下基礎與上層建築的問題。

基礎，是指一定社會的經濟制度，比如我們說資本主義經濟基礎，就是指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基礎決定上層建築，但上層建築反過來對基礎也發生積極作用，幫助基礎的形成和鞏固。

在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決定的力量是—定社會的生產方式。在生產方式的發展中最活潑、最革命的因素是生產力。生產力發展了，必然要求以新的生產關係代替舊的生產關係，從而在舊社會內部就產生了新的生產關係的萌芽。比如當封建社會瓦解時期，資本主義的關係已經在封建社會內部生長起來，這個新的生產關係就成為資本主義基礎的因素，並在這個基礎上產生了資本主義社會的上層建築的因素。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中敘述了資本主義經濟關係產生過程以後就曾指出：“資產階級這樣發展一步，政治勢力也增進一步。”最後，經過資產階級革命消滅了舊的封建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建立起了資產階級在經濟上、政治上的統治。

但是社會主義的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產生就不同了，因為社會主義的經濟關係——即作為社會主義基礎的因素——不能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產生。為什麼呢？第一、社會主義是生產資料公有制，和資本主義生產資料私有制是對立的；第二、工人階級手中

不占有生产資料。因此，虽然生产力的發展已經要求改变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經過革命，沒有革命的政权，却無法产生。这样，社会主义基础的建立就必须首先要推翻資產階級政权建立無产階級專政。这个原理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革命也是适用的，毛澤东同志曾經指出：“解放中国人民的生产力，使之获得充分發展的可能性，有待于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条件在全中国境內的实现。”（“論联合政府”）就是从这个原理出發的。

由此可見，先进政权并不是在旧的基础上产生的，而是依据旧社会內部物質生活条件已經成熟了的要求，在破坏旧基础和建設新基础的条件下产生的。这个政权一旦产生就必须帮助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当然，这样的政权产生了，也还不能說社会主义上層建筑已經形成了，因为它毕竟还是过渡时期的政权。只有当社会主义基础已經形成和巩固起来，社会主义的上層建筑才能最后形成。

至于先进政权和落后經濟基础的矛盾是苏联在过渡时期最初提出来的，他所指的是：苏維埃政权是在工业發展微弱并受到相当破坏的小农国度获得胜利的，在这样的国家內資本主义往往比社会主义有着更坚固的經濟基础。解决这个矛盾的道路，只有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且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当然，这个矛盾在我国过渡时期也是存在的。

（3）既然我国过渡时期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實質上是無产階級專政，那末为什么不直接称它为無产階級專政而要称人民民主專政呢？

答：我国过渡时期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實質上是無产階級專政，这主要是由以下兩点决定的：（1）这个政权是由工人階級領導的；（2）这个政权担负着由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

务，即要求资产阶级和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因此，正如刘少奇同志在“八大”政治报告中所指出的：“这样的政权实质上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

然而，我們为什么又把这个政权称做人民民主专政而不直接称为无产阶级专政呢？，这主要是因为在我国特殊的历史条件下，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所建立起来的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联盟，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仍被保持下来，因此我們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成员必须采取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方针，并吸收他們参加政权。这一点虽然不影响我国当前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但在形式和组织成员方面却是显著地区别于一般的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因此，在现阶段，把我們国家的政权繼續称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比较合适的。

（4）我国当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否相适应、是否还存在着矛盾？这种情况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企业中是否也存在？

答：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講演中对这个問題作了明确的回答。毛主席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經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發展相适应的；但是它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發展又是相矛盾的。”（詳見該書第一节）这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發展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也表現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企业中。全行业公私合营比个别公私合营具有更大的优越性：第一，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定息办法的实行，从根本上改变了企业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家所有制已經很不完整，只剩下一个取得定息的权利。资本家对企业的生产资料支配权、经营管理权和人事調配权都轉移到国家手中，全行业合营企业已經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随着企业性质的改变，工人从監督的地位变成了企业的主

人，有利于劳动积极性的發揮。第二，資本家的利潤已經固定在一定的數額上，和企业盈虧無關。企业盈餘的增加不再扩大資本家的剝削，而只是增加国家資金的积累，用以發展生产，这就基本上解除了資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發展的束縛。第三，社会主义已經在整个行业中树立了领导地位，控制了全行业同生产、供应和銷售各个环节，使整个行业都直接地納入了国家計劃，按照社会主义原則进行生产和經營，資本主义的盲目性已經完全消失。全行业合营并可打破企业与企业之間的界限，按照国家的計劃对全行业进行經濟改組工作，对各企业的設備、技术、資金、人力統一調配使用，以及在行业之間和地区之間进行調剂。这就可以改变私营工商业的分散落后同国家經濟建設要求不相适应的狀況。第四，資本家在企业中的地位發生了重大的变化，他們已經具有兩重身份：一方面，由于还拿定息，他們还是資本家；另一方面，国家按照工商业者的不同情况，對他們的工作作了合理安排，他們又是国家的公職人員。这样既有利于發揮他們的經驗和技术專長，又有利于把他們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正如周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的：“人們知道，当小生产一旦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經濟以后，資本主义就失掉了它賴以存在和發展的基础。可以这样設想，在农业合作化和手工业合作化的高潮中，在社会主义經濟的大發展中，如果政府对私营工商业不采取一視同仁、合理安排和进行改造的方針，或者私营工商业者不参加公私合营而拒絕改造的話，那末，二百多万户私营工商业的生产和营业不仅不能得到發展，并且必然会处于被削弱以至被淘汰的地位，而私营企业的职工和一部分从业人員就会遇到失业和轉业的困难。”但是由于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結果，在1956年，“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业总产值达到了191亿元，較1955年这些企业的总产值增加了約32%。1956年，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組的零

售总额达110亿元，較1955年这些企业的零售总额增加了15%以上”（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第3頁）。

以上几点說明全行业公私合营使生产关系的性質起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是适合生产力發展的要求的。但是也必須看到，还有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殘余存在，因为資本家还拿定息，还没有最后轉变为一个名符其实的劳动者；这些企业的改革和改組还没有最后完成，在企业內部，以社会主义的經營管理代替資本主义的經營管理，在企业之間以社会主义的分工协作关系代替資本主义的無政府的和竞争的关系，这些工作都还在逐步进行。因此目前公私合营企业中也还存在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發展的情况，这也就是我們还必须繼續对公私合营企业和資本家进行改造的根据。

（5）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建立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是不是一回事？

答：我們認為建立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是在我国条件下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具体要求。所謂完整的工业体系有以下几个主要标志：（一）不仅要使工业生产在社会生产中占主要地位，而且要使生产資料的生产在工业中占显著的优势；（二）要建立强大的冶金工业和机器制造工业以及其他国民經济發展所必需的一切工业部門，并且各部門之間能够互相联系、互相銜接、互相配合成为一个協調的完整的統一整体，这样就能保証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使农业、輕工业、交通运输业等各个部門的技术改造获得必要的物質基础。我国是一个六亿多人口的大国，有着极其丰富的資源，因此有必要也有可能建成这样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这对我国国民經济的全面發展有重大意义，对加强社会主义各国的协作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經济的共同高涨也有重大意义。所以說我国把建立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作为社会主义工业

化的要求是完全正确的，應該說，建立起來了基本完整的工業體系才算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任務基本完成。

(6) 毛主席說：“人民內部的矛盾，在勞動人民之間說來，是非對抗性的；在被剝削階級和剝削階級之間說來，除了對抗性的一面以外，還有非對抗性的一面。”這段話應如何理解？

答：勞動人民之間的矛盾，是非對抗性的。這是由勞動人民之間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所決定的。勞動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是要求擺脫剝削和貧困，他們之間沒有階級利害的根本衝突，因此，對於勞動人民之間的矛盾，也就不需要採取外部衝突的方式來解決。

“人民”這個概念，在不同的歷史階段和不同的條件下，它的內容也就不同。但一般說來，根據社會發展的客觀需要和階級利害的要求，當剝削階級屬於人民內部的時候，這個剝削階級就與勞動人民、被剝削階級有着一種共同的利益。這種共同利益，決定了被剝削階級和剝削階級之間的矛盾具有一種非對抗性。比如歷史上資產階級革命時期，反對封建主義，是資產階級和勞動人民的共同利益。法國資產階級革命時期的“第三等級”（包括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農民和工人）就是這樣。在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特別是在革命的初期，列寧曾一再指出這種共同利益。他曾經寫道：“無論何時何地，資產階級起來反對過時的等級束縛和其他中世紀制度都是為了全體‘人民’（因為人民內部的階級矛盾當時還不夠尖銳），無論在西方或在俄國，資產階級都是對的，因為它所批評的制度的確束縛了所有的人。”（“民粹主義的經濟內容及其在司徒盧威先生的書中受到的批評”，載“列寧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99頁）因此，勞動群眾同資產階級，在一定時期或一定條件下發生的矛盾，可以是非對抗性的。

在人民內部，被剝削階級和剝削階級有着共同利益，這只是一方面。一切剝削階級，在任何時候都是以剝削勞動群眾為其生存的基础，因此，它和被剝削階級之間又有着階級利益的根本沖突，它害怕勞動人民起來進行徹底的革命鬥爭，它經常地破壞和敵視勞動群眾的根本利益。這就是對抗性的一方面。例如一六四〇至一六五三年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時期，資產階級一方面利用勞動群眾的革命熱情向封建制度沖擊，同時，它又懼怕群眾革命積極性的增長，曾殘酷地鎮壓農民運動和解散革命軍隊。法國資產階級革命時期也是這樣的，如一七八九年制憲會議通過的“人權宣言”，其中就宣布了財產權是“神聖”的，即資產階級剝削無產階級是“神聖”的；一七九一年資產階級國民自衛軍曾開槍掃射正在廣場上示威的巴黎人民；同年通過的憲法實際上取消了無產居民的選舉權。可見在資產階級和勞動群眾共同進行反封建的革命鬥爭時期，這種對抗性就明顯的存在着。資產階級奪得政權之後，就把昨天的同盟軍當成統治、鎮壓的對象，這時，他們之間的對抗性矛盾，就更加明顯了。

今天我國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也是屬於人民內部的矛盾。我國資產階級一方面擁護憲法，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其中大多數人已經成為公私合營企業中的管理人員，正處在由剝削者變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的轉變過程中，這是非對抗性的一面。另一方面，他們現在還在公私合營的企業中拿定息，也就是說還在剝削工人階級，取得利潤，並且由於資產階級的唯利是圖、貪得無厭的剝削思想在作祟，少數資本家還拒絕社會主義改造，企圖資本主義復辟，顯然，這是對抗性的一面。

從上所述，人民內部包括着不同的階級、階層，其中也可以包括被剝削階級和剝削階級，他們之間的矛盾除了對抗性的一面以外，還有非對抗性的一面。這是客觀存在，中國和外國的歷史

都証明了这一点。

(7) “再論無产階級專政的历史經驗”指出：“在基本制度适合需要的情况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在上層建筑和經濟基础之間，也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些矛盾的具体表現怎样？

答：这句话就是說：当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合生产力發展、上層建筑（如政治制度）基本上适合經濟基础的需要的时候，在某些局部的方面或地方，总会有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發展、上層建筑不适合經濟基础的需要的情況發生。換句話說，在适合中有不适合，但适合是基本的，而不适合是局部的；不可能有絕對适合、完全适合的时候。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上層建筑和經濟基础之間的矛盾不是帶根本性質的矛盾，而是局部的矛盾；不是基本制度方面的矛盾，而是某些具体制度或具体措施方面的矛盾。

我国目前正处在这种情况下。讓我們举些具体的例子来加以說明。

比如，农业中的合作制，对我国农业生产力的發展基本上是适合的。正因为这样，就使我国农业生产能够以更無前例的速度向前發展。一九五六年在严重災害的条件下，粮食（不包括大豆）还比一九五五年增加了一百五十四亿斤，这就是显明的例証。但这絕不是說，我国合作制对于生产力的發展是絕對适合的。基本制度必須通过許多具体制度和具体政策表現出来，而具体情况是十分复杂的，这其間就难免有不适合的地方。如合作社的規模就是一个問題。关于合作社的規模，党中央和国务院有一个一般的規定，即平原地区以三百戶左右組成一社为宜，丘陵地区二百戶左右，山区一百戶左右，太大或太小都对生产不利。当然对各个具体的社，其規模还須作具体研究，如果于生产不利，

無論过大或过小都需要加以調整。这当然不是說作为一种基本制度的合作制对农业生产力的發展不利，而只是說某些合作社的規模与生产力的發展有矛盾。此外在收入分配、經營管理以及其他方面，都可能有对生产力發展不利的地方，这些都需要不断加以調整。还应该指出：原来适合的，由于生产力的發展也可能变得不适合，遇到这种情况，也需要加以調整。如將來有了大量拖拉机，現在的合作社規模就会嫌太小，需要加以适当的合并。因此在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合生产力發展的情况下，在局部地方还可能会有矛盾，这种矛盾經過調整就会不断消灭；而旧的矛盾消灭了，新的矛盾还会不断产生，要絕對消灭矛盾是不可能的。我国的生产就是在矛盾的不断揭露和克服中發展的。

我国的政治制度，就其內容說是工人階級專政；就其形式說，是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制度（以民主集中制為基本原則）。这个制度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基础的形成、巩固和發展基本上是适合的。八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成就，就是明証。但并不是絕對适合，道理同上面所說相同。刘少奇同志在“八大”政治报告中就曾指出：“近几年来中央有些部門把过多的事务抓到自己手里，对地方限制得过多过死，忽視地方的特殊情况和特殊条件，应当同地方商量的事也不同地方商量；有些部門还發出許多形式主义的公文和表格，給地方压力很大。这样，既不利于地方的工作，也分散了中央的精力，發展了官僚主义。”这种情况对于生产的發展、对于社会主义基础的巩固和發展是不利的，因而就須把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作适当的調整。这当然不是說作为一种基本制度的我国政治制度对社会主义的巩固和發展不利，而只是說其中某些局部地方与基础的巩固和發展有矛盾。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一样，上层建筑 and 基础的矛盾也是不可能絕對消灭的，也是会不断消灭和不断产生的。

“再論無产階級專政的历史經驗”所提出来的这个原理有很重大的實踐意义。一方面我們應該承認我国的生產关系和生產力之間、上層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間存在着矛盾，但另一方面又应明确肯定这种矛盾只是局部矛盾。右派分子把这种矛盾夸大成为帶根本性質的矛盾，其結論当然就不是調整矛盾而是根本推翻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工人階級專政的制度。自然，完全否認这种矛盾也是不对的，不要以为只要建立了适合需要的基本制度就可以一劳永逸、高枕無憂了，不，这时还会存在着矛盾，而且沒有任何能够永远消灭一切矛盾的办法。我們應該不断去揭露矛盾、調整矛盾，永不懈怠，而这正是我国社会不断前进的必然途徑。

（8）我国各少数民族为什么能够越过前資本主义和資本主义的發展阶段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这是否違背社会發展規律？

答：历史唯物主义認為，由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形态，不是偶然地發生的，不是人們可以自由選擇的，而是决定于不以人們的意志和意識为轉移的客观的社会規律。生產关系一定要适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就是一个社会經濟形态代替另一个社会經濟形态的基础。一般說来，人类社会有这样五种依次更替的基本的社会經濟形态：原始公社制社会、奴隶占有制社会、封建社会、資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毫無疑問，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这个社会發展的一般公式，对于整个人类历史說来，是完全正确的。

然而，这并不等于說，每个国家和民族在自己的發展上都应当按順序地一無例外地通过历史上所有的一切社会形态。宿命論抽象地看历史必然性，机械地把历史看作是由一种自發的不變的力量所預先决定的，从而否認人民群众、階級、政党和国家的創造性作用。其实，历史的必然性不是撇开人們的活动，而是只有通过人們的活动才能實現的。在一定条件下，人民的自觉活动具有决

定性作用。因而，世界历史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就發生了。列宁說得好：“全世界历史發展是按着总規律进行这一事实不仅毫不排斥，反而預定这一發展过程中的个别阶段在發展的形态或次序上表現出一种特色”（“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1012頁）。这是对世界历史全貌的一个极其概括的說明。

我国各少数民族越过几个历史阶段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这的确表現了很大的特色；然而，这并不是憑空發生的。早在1920年，列宁就在理論上論証了落后国家非資本主义發展道路的可能性。他說：“在最先进国家底無产階級帮助之下，落后国家可以避免資本主义的發展阶段，过渡到苏維埃制度，并經過一定的發展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列宁斯大林論中国”，解放社，第96頁）。这就表明，在考察落后国家或落后民族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問題时，不能單从这些民族的內部条件来考察，还必须联系到这些民族的外部条件来考察。那末，我国各少数民族越过几个历史阶段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条件是什么呢？簡單說来，我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人民民主專政的建立即其主要条件。在历史上，各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一样，共同締造了我們偉大的祖国；我国的历史就是我国境内各族人民的历史。但是，历代的統治集团，不論是汉族的或其他民族的統治集团，所实行的都是民族压迫和民族分化政策，因而造成了民族間的深刻的隔閡和互相歧視，并且發生过民族間的分裂現象。这种情况一直繼續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由于我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才从根本上結束了我国历史上長期存在的民族压迫制度，實現了民族平等。只有在實現了民族平等的基础上，才能談得到各民族兄弟般的誠懇的合作和互相帮助。現在，我国各民族人民團結在一个祖国大家庭內，建立了統一的多民族国家。

民族压迫制度虽已消灭，但并不能因此忽視了这样的事实，

即各少数民族承襲了过去的文化和經濟落后狀況：好多民族还停留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發展阶段，甚至有的还处于原始氏族制阶段。这种現象真不啻是一部“活的社会發展史”。一般說来，在历史上处于低級發展阶段的民族，由于沒有具备客觀和主觀的先决条件，如果沒有先进民族工人階級的幫助，是不可能实现从資本主义前的經濟形态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中国成立以來，党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根除各少数民族从旧社会繼承下来的經濟和文化的落后狀況，为他們創設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条件。党認為，在少数民族發展工业，培养工人階級，建立由本民族成員組成的真正的馬克思主义政党，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因为只有工人階級对社会实行国家領導，才是各族人民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保証。

在完成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一历史性任务的时候，改变各少数民族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階級內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氏族宗法制的殘余是不能作为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直接基础的。正如烏蘭夫同志所指出的：“認為不經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也可以进行社会主义的經濟、文化建設，因而也可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想法是幼稚的；生产的高度發展和社会主义的經濟、文化建設，絕對不能够在旧的階級关系和剝削制度保存的情况下来实现”（見1956年9月20日“人民日報”）。各少数民族旧的生产关系的改变是不可避免的，是社会主义制度所要求的。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各少数民族迟早要走向社会主义，但要充分估計到各少数民族的特点，从而采取多样的形式；生搬硬套汉族地区的經驗，尽管这些經驗在汉族地区是行之有效的，也会是行不通的，而且是危險的。

綜上所述，也就不难看出：在先进民族的帮助下，在我国已經形成了能够实现社会主义的社会力量的时候，各少数民族越过